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4〕121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小岭镇供水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变更 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柞水县小岭镇供水扩建工程申请变更的报告》（柞水字〔2023〕2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柞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柞政发〔2023〕6号）第五章第36条规定，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的变更，具体为将杏坪镇严坪村、小岭镇金米村两个村的支管网改造工程增加至柞水县小岭镇供水扩建工程中。变更增加投资

297.07 万元，原工程招标总投资 2245.53 万元，变更后总投资为 2542.60 万元，本次变更不增加项目总体投资概算（以县审计局评审确认为准）。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7 份